市外办2019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督查情况报告

按照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宿政办发〔2019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近期，我办对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督查，现将督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落实情况

（一）完善组织体系，强化监督保障。根据机构改革情况，及时公开了新的“三定”规定信息，调整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主动公开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简历，明确秘书处为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负责处室，建立办公室主任、分管主任、专门人员三级工作体系，并向社会发布。办领导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研究部署推进工作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办年度绩效综合考评，并与相关责任处室签订目标责任状，确保我办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规则，强化制度保障。为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，我办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，按照新《条例》规定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向社会公开承诺、涉及社会公众权利义务的有关内容，制定了《市外办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《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制度》，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核工作应遵循依法、及时、高效原则，有力地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三）坚持需求导向，注重公开质量。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，我办始终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坚持“群众想看什么，我们就公开什么”的原则，重点针对人民群众最想知道的、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重点公开与工作职能、办事程序、服务指南等方面，并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，确保公开内容既全面又突出重点，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。

（四）强化队伍建设，拓宽公开方式。注重机构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，在新《条例》出台后，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专题研究部署，组织全办人员集中学习新《条例》内容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具体业务处室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。公开形式灵活多样，通过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公示栏等多个平台，发布政务信息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强与公众互动交流。

二、存在的不足和下一步打算

总结2019年工作，我办的政务公开工作越来越规范，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有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，政务公开工作的精细化程度仍有待提高。二是政务公开督查工作仍需要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形成长效机制。下一步，我办将严格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，扩大公开范围，加强公开时效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
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开体制机制。严格贯彻执行好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我办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完善。在已经制定的相关配套制度基础上，切实加强督查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是做好清单梳理编制工作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工作要求，依据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我办“三定”方案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目录清单编制工作。

宿迁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2019年12月27日